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1)

公告

修改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及建議授予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首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進行授予（「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先前公告所給予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決議，批准對本計劃的建議條款及建議授予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乃應青島市國資委、國務院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作出。主要的修訂詳情呈列如下：

一、激勵對象範圍

於本計劃的第一份草案下，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除獨立董事以及由海信集團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以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認定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技術骨幹、營銷骨幹和管理骨幹**。

建議修訂上述條款，致使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除獨立董事以及由海信集團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以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認定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技術骨幹**。

二、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前本公司需要達到之業績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必須滿足的其中一個條件為本公司業績達到若干條件。於本計劃的第一份草案下，該等條件為本公司 2010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之後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20%（包括 20%），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增長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之後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2%**（包括 **12%**），且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建議修訂上述條款為：本公司 2010 年度相比 2009 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之後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20%（包括 20%），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增長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之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5%**（包括 **15%**），且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三、激勵對象可行使股票期權前本公司需要達到之業績

激勵對象可行使股票期權必須滿足的其中一個條件為本公司業績達到若干條件。於本計劃的第一份草案下，該等條件為股票期權有效期內本公司**每年平均**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之後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20%（包括 20%），且不低於行業平均增長率；**每年平均**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之後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5%（包括 15%），且均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建議修訂上述條款為：股票期權的有效期內本公司**每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的平均數**不低於 20%（包括 20%），且不低於行業的平均增長率；**每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數**不低於 15%（包括 15%），且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有關各行權期的本公司業績條件建議按如下修訂及重新表述：

(i) 第一個行權期：

- (1) 2011年比2010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2012年比2011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的平均數不低於20%，且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 (2) 2011年、2012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數不低於15%，且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ii) 第二個行權期：

- (1) 2011年比2010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2012年比2011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2013年比2012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的平均數不低於20%，且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 (2) 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數不低於15%，且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iii) 第三個行權期：

- (1) 2011年比2010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2012年比2011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2013年比2012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2014年比2013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的平均數不低於20%，且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 (2)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數不低於15%，且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四、根據本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所涉及股票的數量及其分配情況

根據本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所涉及股票的數量建議由 **22,900,000 A 股** 減少到 **20,610,000A 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1,354,054,750 股）的約 1.522%，佔同類別股份（894,464,942 A 股）的約 2.304%（「本次授予」），而提及股票期權數量及股票期權所涉及股票的數量的條款將相應修改。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位	獲授股票期權的數量（萬股）	佔本次股票期權總額的比例	佔總股本比例	佔同類別股份（A 股）股本比例
1	湯業國	董事長	126	6.11%	0.093%	0.141%
2	肖建林	董事	82.8	4.02%	0.061%	0.093%
3	賈少謙	副總裁	82.8	4.02%	0.061%	0.093%
4	劉春新	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90	4.37%	0.066%	0.101%
5	任立人	副總裁	72	3.49%	0.053%	0.080%
6	張玉清	副總裁	82.8	4.02%	0.061%	0.093%
7	王雲利	副總裁	82.8	4.02%	0.061%	0.093%
8	中層及 骨幹 (230 人)		1441.8	69.96%	1.065%	1.612%
	合計		2061	100.00%	1.522%	2.304%

說明：公司總裁周小天、董事林瀾因屬於境外自然人，按照目前法律法規的規定無法授予及行使 A 股股票期權。

此外，股票期權的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權激勵的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期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權激勵收益）的 40%，股權激勵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不再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先前公告披露的本計劃及本次授予的條款並無其他重大修訂。

一般事項

本計劃之草案修訂稿已經青島市國資委審核批准、國務院國資委備案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本計劃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股票期權的授予及生效還需滿足本計劃下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計劃之草案修訂稿及本次授予之條款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尚建林先生及劉春新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張睿佳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